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7,168,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4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3,421,9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1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2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259,4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3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lt;风险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16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6,916,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股数25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7,007,9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8%;反对股数25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对法律的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吉奎、金允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五、备查文件

## 1、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号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维护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局[2015]19号)的相关要求,由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且积极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停牌至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稳定投资者信心。

六、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的《关于增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西北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四、西北院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西北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0)。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及相关的具体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7月14日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及相关的具体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7月14日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伟鹏、黄少群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健凯、黄杰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

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1,62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5日。黄少群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黄伟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0%。

。本次质押的1,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截至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西北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号召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性。

1、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股份增持计划;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健凯、黄杰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意: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好责任的履行。控股股东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续履行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业绩的扭亏增盈责任。

2、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互信,正确引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承诺。